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1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周发章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）49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为108,000万元。

2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申请不超过55,000万元的并购贷款（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.95%），贷款期限5年，用于支付收购智航新能源49%股权的部分股权并购款，公司以收购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智航新能源49%的股权为此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，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3、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名称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60000698475840Y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未上市)

注册资本：465726.71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姚江涛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“中航广场”24、25 层

经营范围：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
外币业务；（一）资金信托；（二）动产信托；（三）不动产信托；（四）有价证券
信托；（五）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（六）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
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（七）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
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（八）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（九）
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（十）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（十一）以存放
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；（十二）以固有财产为
他人提供担保；（十三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四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
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贷款人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贷款用途：收购智航新能源 49%的股权

2、贷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

3、贷款期限：5 年

4、贷款利率：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
5、贷款担保方式：公司以收购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49%的股权为
此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，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
考虑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利于更好
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情形。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